南京农业大学2018-2019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精神，学校在总结回顾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的基础上编制本年度报告。全文分概述、主动公开情况、办理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等，由南京农业大学信息公开网站（http://xxgk.njau.edu.cn/）负责向社会发布（数据起止时间为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

一、概述

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南京农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学校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发挥各类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及时回应全校师生关切，强化信息主动公开、规范充实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学校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校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框架，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流程；坚持依法公开、及时全面、公正真实和服务大众的原则，完善学校信息公开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则。同时，建立完善保密审查机制，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二）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学校充分利用新媒体开放性和互动性的特点和优势，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报刊、手册、宣传栏等现代传媒，探索构建“交互式”的信息公开新模式，实现多媒体、多平台联动，第一时间发布校内重要信息、传递专家权威声音，及时与师生及社会公众互动，畅通师生及社会公众获取我校信息的渠道。

二、公开信息情况

对学校的基本情况，尤其是涉及师生员工利益、社会关注的重要事项实行信息主动公开，主要包括学校机构和学院设置、规章制度、通知公告、重要新闻、统计数据、共享资源等基本概况，以及学校事业发展进展、财务工作、招生就业、奖助学金评选、人事任免、职称评定、科研项目评审、招投标等重要事项。全年主动公开的各类信息约4400余条次。其中，通过校园网发布新闻类信息1166条、公告类信息852条，举办新闻发布会1次，官方微博信息1381条、微信信息352条，校报全年发布重要信息68条。同时，学校通过“校务信箱”解答师生问题1000余条，受理信访上访96人次，基本满足师生及社会公众需求。下面重点以招生信息、财务信息公开为例来说明我校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

**（一）招生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以招生信息“十公开”为基础，按要求公开招生信息，做到“中心工作长期公开、常规工作定期公开、临时工作适时公开”。具体公开内容涵盖：学校本科及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计划、专业目录、复试录取章程等，招收保送生、自主选拔录取考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高校专项计划等章程、计划均由教育部审核后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及我校招生网、研招网和中国研招网公开；分省市、分科类、分批次录取最高分、最低分均在我校招生网公开，研究生招生录取结束后在南农研招网和中国研招网进行录取数据公开；在艺术类录取中，对校考最高分最低分、文化最高分最低分、综合成绩最高分最低分全部在学校招生网公开；特殊类型招生测试资格名单、拟录取资格名单、录取名单做到三级公示；招生录取结束后及时撰写生源质量分析报告，进行录取数据分析并对校内公开；将招生咨询、监督渠道在章程及学校招生宣传材料中公开；提供录取情况查询、录取通知书快递单号查询，方便考生查询通知书实时寄送情况等，努力打造招生信息透明化的工作体系。

学校高度重视招生咨询工作，积极运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介为考生提供便捷服务，构建以招生网站、招办微博、招办微信、热线电话为主体，媒体、平面资料等为辅助的招生信息发布体系。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自2015年起开通“南农研招”微信公众平台，目前累计粉丝数达37000多人，回答问题数量数千次，大大提升信息公开和交流工作的有效性和便捷性。因考生需要的信息均可便捷查询获得，一年来我校招生工作没有接到申请信息公开的要求和投诉。

**（二）财务和招投标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主动公开重要的财务及招投标信息，公开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表、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表，公示教育收费项目130项、财务与招投标管理制度6项，进行公开招标项目402项（其中货物类招标327项，工程类招标75项），招标总额3.1亿。同时，实现教学与科研经费信息网上自助查询。其中，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学校在信息公开网上主动公开年度财务预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和《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等全部报表，涵盖全校所有的经济收支情况；按照教育部和江苏省物价局有关规定，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生收费项目通过三种途径在校内外公布，一是通过学生招生简章、报到须知等材料中说明；二是在新生报到时张贴告示，接受学生、家长和家长会的监督；三是在计财处宣传栏中公示。一年中，学校未收到关于财务信息公开的申请和投诉。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中明确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学校在信息公开网站上受理相关申请。本学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信息公开投诉情况

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出现遭到举报的情况，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存在问题和工作思路

2018-2019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与满足社会和广大师生的要求还有差距。下一步，我们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是提升全校信息公开意识。**如何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全员参与”意识，是信息公开工作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为此，学校需要建立起充满活力和效率的信息公开机制，鼓励各方力量参与共同推动信息公开的深入开展；组织各部门认真开展对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增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规范和完善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二是进一步拓宽、整合信息公开渠道。**目前，学校信息公开的渠道覆盖网络、报刊、媒体等多种渠道，但不同渠道间的差异较大，交互性受到影响，有的渠道效果不够理想，有待进一步深耕、夯实；同时，各类信息的公开分散在各个职能部门网站，有待进一步整合到信息公开网站这个统一的平台。

**三是充分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建立信息公开考评制度，将信息公开内容落实到人，对相关单位（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从发布、解读、回应等多个环节进行考评。切实做好监督工作，建立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确保我校的信息公开工作科学高效地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南京农业大学

2019年10月31日